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

证书序号: 0022904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

名 称：安徽径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高春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朝阳街道观澜御湖
世家小区AB区商业公寓楼1单元8层1号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030176

批准执业文号：皖财会〔2019〕1266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9年12月2日

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径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